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朱阳镇周官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买方（甲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卖方（乙方）：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采购方或被委托采购方的需要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定期检查等配套服务的货物采购。

二、本合同当事人为双方，若合同当事人超过两方时，请参照本文本另行起草。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四、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六、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应签订《廉洁协议》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七、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甲方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八、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说明。

#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买方（以下称：甲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朱阳镇金屏路西段

卖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大道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D2 楼-1 号

为保证甲方烟叶烘烤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新建电能烤房-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基础处理、编烟棚及地坪、变压器、低压供电线路（包含变压器配电箱到每座烤房的所有线路且线路须采用国标铜质电缆）、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周官村朱阳镇烟叶电烤房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50；LBGZ[2025]112-ZC075）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_\_\_\_\_ / \_\_\_\_\_ 。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小计	质保期	
	烟叶电烤房	昊立	河南许昌	新建长8米、宽2.78米、高4.2米四层单烘干电能烤房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	6	98000.00	588000.00元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年	
合计金额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588000.00元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甲方购买的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乙方应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原厂包装，或不损坏原厂包装基础上的防护包装。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第(3) (5)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国家标准：  /  。

2、部颁标准：  /  。

3、烟草行业企业标准：必须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技术要求，且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烟叶烘烤及甲方使用要求。

4、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5、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同时要结合三门峡烟草公司制定的四棚烟叶烘烤要求，组织实施。具体标准为：

(1)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卸车之前要经过甲方和监理查验，方可卸车进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退回，重新采购。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建设要求标准不相符的、损伤的材料、设备，立即停止施工，更换为与建设要求的材料、设备。

(2) 热泵机组，热泵主机组主要包含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风机、冷媒等。热泵主机组额定制热量 $>40\text{kw}$ ，额定工况下的实测制热性能系数  $\text{COP}_r \geq 4.0$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外壳表面涂层硬度 1H 以上；单压缩机排气量 $>18.5\text{m}^3/\text{h}$ ，采用压缩机变频技术或变频压缩机；蒸发器为翅片式换热器，翅片采用亲水性铝箔，并进行钝化防腐处理，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蒸发器外侧应有防护装置；冷凝器过风口面积 $>1.5\text{m}^2$ ，风阻 $\leq 100\text{Pa}$ ，散热面积 $>120\text{m}^2$ ；膨胀阀采用电子膨胀阀，最大工作压力能达到  $4.2\text{MPa}$  或以上，适用介质温度： $-30^\circ\text{C}-70^\circ\text{C}$ ，适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60^\circ\text{C}$ ，或采用热力膨胀阀；蒸发风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风机扇叶向上；冷媒为 R134a (CH<sub>2</sub>FCF<sub>3</sub>)，纯度 $\geq 99.9\%$ ，水分 $\leq 0.001\%$ ，酸度 $\leq 0.00001\%$ 。冷媒管路采用牌号为 T2M 的无氧紫铜管，铜管耐压 $\geq 3.5\text{Mpa}$ ，对应  $\phi 6.35\text{mm}$  铜管、壁厚 $\geq 0.65\text{mm}$ ， $\phi 12.7\text{mm}$  铜管、壁厚 $\geq 0.75\text{mm}$ ， $\phi 16\text{mm}$  铜管、壁厚 $\geq 1.0\text{mm}$ ， $\phi 19\text{mm}$  铜管壁厚 $\geq 1.0\text{mm}$ 。气液分离器有效容积 $\geq 2\text{L}$ 。机组安装时热泵主机组与风道内部换热器两端的铜管连接应正确无误，确保两端铜管与截止阀管口自然对齐，并按要求力矩旋紧。可采用现场焊接方式。连接铜管室外部分采取橡塑棉保温，安装后铜管需整理并缠绕管路缠绕带。

(3) 加热室配件：电辅加热器功率 $\geq 36\text{kw}$ ，电辅热加热管 $\geq 12$ 根，分为 3 组或 4 组控制；电辅加热器连接线采用硅橡胶耐高温线，电缆穿墙采用塑料护套，电辅加热管接头要求防护，不得裸露。循环风机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要求。风机电源引线使用七芯铜线电缆，电缆符合 GB5013.1 规定。输入端口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三相循环风机

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1.5mm<sup>2</sup>，风机电缆耐温 90℃ 以上。

(4) 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设备使用寿命 6 年以上，每个烘烤季节控制器故障率不超过 2%；显示屏采用 7 寸或以上工业级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5) 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基础处理:装烟室:两座相邻两座之间墙体共用，内室长 8000mm、宽 2780mm、高 4200mm，包含墙体、屋顶、挂烟架、装烟室门、观察窗、热风进(回)风口。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厚度要求≥50mm，芯材导热系数≤0.024W/(m·K) (在平均环境温度 23.8℃测得)，聚氨酯密度≥40kg/m<sup>3</sup>。聚氨酯内外保护层为 0.4mm 及以上涂层钢板，采用镀锌涂层，锌层重量≥120g/m<sup>2</sup>，涂层钢板双面做压纹处理，压纹波距 5mm~10mm。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墙板外观质量、物理性能、防火性能等符合 GB/T23932《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要求。墙板与水平角度为 90°，安装时插入地槽，地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内径为 墙板厚度+2mm，墙板与地槽之间的空隙打耐候密封胶处理。墙板与装烟架用隐钉固定，墙板之间采用无缝公母槽插接式企口连接，连接时涂耐候密封胶，转角处采转角墙板。墙板安装完毕后，地槽采用混凝土固封，固封位置要超过地槽上沿。墙板上部安装顶槽，顶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顶槽安装前在墙板上部打发泡胶，确保墙板与顶槽间无空隙。屋顶材料使用与墙体材料质量、厚度等相同的屋面板，具有 34mm 以上的波峰和排水槽结构，防水等级二级；墙板上要开设新风风口和排湿风口，开口采取收边措施，收边材料厚度≥1mm，分别用于安装 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装烟室左右两边顶部边缘末端要超过装烟室外墙 30cm。挂烟架立柱、顶梁及挂烟架采用 Q235 镀锌矩管制作，规格为 40mm×60mm，壁厚≥1.5mm，挂烟架整体承重能力大于 8000kg，能够使用群众现有的烟竿和烟夹装烟，保证正常烘烤使用。挂烟架底棚高 1100mm~1300mm、顶棚距 离屋顶高度 600mm、中间棚间距 800mm。挂烟架各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横档与立柱采用套接加螺栓连接。在立柱上焊接支撑固定套，上面开设 φ12 的孔，支撑固定套采用壁厚为 4mm 的 Q235A 镀锌板材制作。中间立柱两侧各安装一道横档，横档相应位置开设 φ12 的孔，采用 M10 的紧固件固定。观察窗:在装烟室门、烤房墙体一侧中间和隔热墙上各设置一个竖向观察窗，观察窗要采用中空保温玻璃结构，

玻璃为钢化无色玻璃，厚度 5mm，中空层 8mm，观察窗安装居门厚度中间，外装遮光门，观察窗水平位置居中、上下位置及尺寸同装烟室门上的竖向观察窗一致，规格为高 1800mm，宽 250mm，下部距离地面高 1100mm。**加热室：**墙体材料与装烟室相同，开设维修门和风机维修门，分别用于维修加热室内部加热器件和循环风机等；安装时，加热室两侧墙板采用整板，转角处建议采用转角墙板，地槽、顶槽与装烟室结构一致，要求相同。墙板与加热室支架之间采用不小于 ST5.5 的自攻自钻螺钉连接，并采取耐候密封胶密封。墙体与地面之间采用耐候密封胶密封，然后用混凝土加强密封。支撑架采用 40×40×2（mm）镀锌方管，用于支撑内部换热器和循环风机。四个支脚带安装底脚，螺栓孔直径 14mm。支架上用于结构密封的板材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1mm，或其它腐蚀性不低于镀锌钢板材料。焊接部位应涂防锈漆处理，支架总高≥2500mm，4 个底脚应采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地基上，并与隔热墙贴紧，左右居中。支架结构应能保证冷凝器、电辅加热器、循环风机距离。内室长 1000~1400mm，宽度 1800mm，高 4200mm；加热室顶部边缘末端要超过加热机组 50cm。**排湿风道**连通回风口和排湿风门。采用镀锌板折弯加工，排湿风门处宽 800mm，高≥480mm，排湿风道与回风口连接处宽 600mm、高≥400mm。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安装时要靠紧排湿口，密封完好。**冷凝器**固定在冷凝器支架层（面）上，并用密封板密封冷凝器端板四周，密封板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1mm，保证热空气全部通过冷凝器；**进风风门**采用电动风门结构，内径 300mm×800mm，固定到加热室墙板新风口外侧。**排湿风门**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mm×800mm，也可以采用两个百叶窗平行与地面安装，百叶窗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电动风门或百叶窗居中安装。

**（6）编烟棚及地坪：****编烟棚：**烤房编烟棚宽度不低于 8000mm，因地制宜配置；编烟棚左、右两侧边缘末端要超过烤房墙体 50cm。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支撑架钢柱：圆管 φ 150mm，Q235B；上下弦：圆管 φ 60mm\*2，Q235B；支撑：圆管 φ 30mm\*2，Q235B；檩条：矩形管口 60\*40\*1.5mm，Q235B；水平撑、拉筋：圆钢 φ 16mm，Q235B；单面彩钢瓦：厚度 0.5mm 以上。要求能够抗 9 级大风，防 400mm 雪压，烤房一侧 150mm 钢柱支撑架与烤房大门门框要用角铁焊接相连。**地坪：**混凝土浇筑水平地面（硬化地面基础包括烤房与编烟棚所有覆盖区域），浇筑厚度≥200mm，浇筑



混凝土 $\geq$ C20 砼，浇筑前用 5cm 三七土预处理，密实度达到 95%以上，地基内部加设防水塑料布或其它防水措施，烤房内部地面采用铺砖或铺设吸水海绵等，减少干烟落地损失；混凝土浇筑水平地面，地基上平面为 1:2.5 的 2cm 厚混凝土砂浆面层，平整度 $\leq$ 3mm；每两座宽度应宽于 5.9 米，方便两边安装编烟棚立柱和装烟室大门开关，两连体布局之间的地基上要留有排水槽，宽不小于 60cm，烤房与烤房之间要向加热室一侧设置排水槽、热泵机组与加热室之间要设置排水槽，排水槽宽度和深度为 100mm，防止积水倒流入装烟室或加热室内），以利于排水；在热泵机组放置位置上浇筑长 1500mm 宽 900mm 高 150mm 的机组台；在烤房地基附近埋设接地极，接地极为 50x50mm 镀锌角钢，埋深 1.5m 以上。接地极可以单个烤房使用，也可以附近多座烤房共用。

(7) 控制器线路电器要求:控制器电器包含控制器主板及配套使用的变压器、热敏电阻、芯片、电容、继电器、插件等，包含控制风机、压缩机、电辅热（如含）的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等，均采用高可靠性，高耐用性的元器件。线路布局要避免强电对弱电的干扰，宜强弱电分开；电源进线由电源线进线孔穿入，应采用国家规定的三相五线制线径在 10mm<sup>2</sup> 以上的铜质电缆，其中地线和中线要分开。机组连线由机组连线进线孔穿入，连接烤房控制器/电箱和主机之间的连线，需要穿过预埋的穿线管，保护电缆和人身安全。风道内线路应由风道内电缆进线孔穿入，主要包括干湿球传感器、循环风机和辅助电热等设备进线，加热室内部布线要注意安全防护；控制器内导轨、线槽安装规范，布线整齐，要求导线及其接头用绝缘套管保护，强电插头及电缆铜线不得裸露，导线、电缆绑扎牢固、不易脱落，各开关、交流接触器等功能标识清晰；控制器与主机组之间线路须穿有一定机械强度的阻燃保护管，线路无裸露；干湿球传感器及配线接头定义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配线长度须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使用时在容量 500ml 以上的水壶中装满干净清水，将湿球温度传感器感温头用脱脂纱布包裹完好，并将纱布置于水中，保持感温头与水面距离 10~15mm。两组温湿度传感器对应挂置于装烟室底棚和顶棚，挂置位置距隔热墙 2000mm。传感器线沿挂烟梁固定，防止烟夹压挤信号线；变压器配电箱到每座烤房的所有线路且线路须采用铜质电缆，采用地埋穿管铺设，其中：变压器配电箱到地面架空线路要用不锈钢钢管穿线管。其中：村电烤房变压器至配电盘为国标 $\geq$ 70 五芯铜线(3+2)



(一拖五)，村电烤房变压器至配电盘为国标 $\geq 35$ 五芯铜线(3+2)(一拖三)，村电烤房变压器至配电盘为国标 $\geq 25$ 五芯铜线(3+2)(一拖二)，可每5座烤房配置一个配电盘，进线敷设采用埋地工艺时，配线在地埋段必须采用整线，不允许有接口，供电线路要符合国家铜质标准。

(8) 变压器：400kVA2台、315kVA1台、200kVA1台，均连接至高压线路，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9) 布局要求：烤房采用两连体布局，主机后侧预留2m以上维修通道，各种设备、立柱、基础布局合理，达到整齐划一。

(10) 其他要求：摄像头：通讯模块配置4个在烟叶烘烤环境下可靠工作的摄像头， $\geq 640 \times 480$ 分辨率，安装在后观察窗附近，调整焦距使烟叶图像清晰。加热室、装烟室的排湿风道、进风风道等应在板材出厂前加工好。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预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及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经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价款付至97%，剩余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再在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无息）。

####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各烤房建设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2025年7月25日前交付。

(2)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能运行正常；
- (7) 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
- (9) 其他：\_\_\_/\_\_\_。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3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调试要求及维护

(1) 应对安装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要求绝缘良好，连接正确无误。

(2) 上电前应对进线电源检查，电压正常，相序符合要求。

(3) 初次调试前应对循环风机、热泵主机组、备用电辅热、新风风门、排湿风门等手动操作，确保所有器件运转正常。

(4) 初次调试时进行升温及保温测试：**升温性能：**烤房空载密封条件下，在 20~30℃环境温度条件下，能够升温到 70℃，时间≤60min；**保温性能：**烤房空载密封条件下，在 20~30℃环境温度条件下，60℃降温到 40℃，时间≥60min；**稳温性能：**烤房空载密封条件下，在 20~30℃环境温度条件下，温度稳定在 40℃，保持 20min，实测温度与目标温度的差值绝对值平均≤1℃；**烘烤阶段性能：**环境温度 10℃~30℃条件下，每 kg 干烟耗电量≤2.2 kWh。

(5) 空载性能检测：烤房空载密闭条件下，关闭电辅热，检查干湿球温度计悬挂位置（离加热室 2 米，上棚 挂上棚中间挂烟架，离挂烟架 40cm，下棚 挂下棚中间挂烟架，离挂烟架 40cm），启动机组，风机高速运转，从室温快速升温至 70℃，关闭循环风机、热泵机组及电辅热，保持控制器运行，自然降温至 40℃，开启循环风机、热泵机组，稳温 20min，从大数据平台提取数据，计算升温性能、保温性能及稳温性能。

(6) 烘烤阶段性能检测：中部烟叶烤次结束后，取 9 竿/夹烟叶称重，去除竿/夹重量后取平均值，代表每竿/夹烟叶重量，乘竿/夹数量，得烤次干烟叶总重量。烤次耗电量/干烟叶总重量=每 kg 干烟叶耗电量。

(7) 调试记录应如实反馈给用户。

(8) 运转热泵机组，确保热泵主机组运转正常后切断电源，锁紧热泵烤房控制器。

(9) 对热泵主机组及加热室内的换热器翅片的灰尘进行清理，清理完毕后封闭加热室维修窗，热泵主机组套防尘罩。

(10) 清理装烟室及相连加热室内的杂物，保持烤房干燥，清理完毕后锁紧装烟室门。

(11) 保修期内乙方每年应在烤房使用前进行检查、维护。对烤房、变压器、电路进行整体检查，确保烤房配件齐全。检查热泵主机组压力，确保管路系统无泄漏。检查热泵主机组及加热室内换热器翅片，清理翅片上的灰尘，注意不能使

翅片倒伏变形。检查热泵烤房控制器，确保柜内线路完整后，清理热泵烤房控制器内灰尘。通电，检查热泵烤房控制器、热泵主机组、加热室及装烟室，确保热泵烤房控制器上的控制器操作正常、热泵主机组压力读数正常、加热室内风机正常运转、装烟室内无漏风漏热现象。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 第八条 保修与维修

8.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 7 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保修范围：保修包含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风机、冷媒、电辅加热器、循环风机、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编烟棚及地坪、挂烟架、变压器、低压线路、冷风门、热风门等。

8.2.1 除本合同第 8.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8.2.2 其他约定：乙方应在灵宝市城区内设置必要的售后服务办公场所及易损件备用品，在烟叶烘烤期内，接受甲方检查，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正常更换、维修。

8.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立即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8.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9.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9.4 乙方承诺具有原厂商售后资格。

9.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9.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 5%，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10.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

失。

10.1.3 其他约定：   /  。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2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0.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0.3.1. 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0.3.2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

12.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2.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2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_\_\_\_\_《廉洁协议》\_\_\_\_\_。

附件 2：\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14.2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1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甲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权利或利益的放弃。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迟延履行的意



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迟延履行,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5) 其他: \_\_\_\_\_/\_\_\_\_\_

14.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13223073306  
传 真:



附件：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朱阳镇周官烟叶电烤房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 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监委调查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冲抵。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采取相应限制或禁止性措施。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址：

电话： 13223073306

日期：

